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60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嘉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楊嘉榮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審酌被告素行尚佳，因服用酒類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且明知自己酒後注意力降低，仍執意騎車上路而發生交通事故，無視政府宣導酒後不開車，漠視法令，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實值譴責，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偵卷第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五、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魏瑞紅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呂苗澂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1428號

16 被 告 楊嘉榮 男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楊嘉榮自民國113年7月11日4時許起至6時許止，在新竹縣○
21 ○市○○街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竹北科儀店飲用酒類
22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6時3
23 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
24 日7時32分許，行經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五路與光復南路交岔
25 路口時，與韋氏小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6 發生碰撞（韋氏小受傷部分未提出告訴）。嗣經警到場處
27 理，並測得楊嘉榮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而查
28 獲。

29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

03 (一)被告楊嘉榮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04 (二)證人韋氏小於警詢時之證述。

05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6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
07 照片。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王遠志